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

异地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4 日，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异地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八寨镇毛栗坪。项目占地面积 310200m²，异地技改扩能后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主要建设内容为浓香酿酒车间、包装车间、水泥池酒库、陶坛酒库、大罐酒库、稻壳库、粉碎车间、粮库、酒糟处理区、锅炉房、门卫室、综合办公楼、食堂、宿舍、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酱香型生产车间、水泥池酒库、酒糟处理区实际未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贵州三源喜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异地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黔环审[2011]79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2012 年 10 月，项目建设单位由“贵州三源喜酒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由“贵州三源喜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异地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异地技改扩能项目”。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20.04 万元。

4、验收范围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t 毕节大曲酒异地技改扩能项目已建成部分（不含酱香型生产车间、水泥池酒库、酒糟处理区）。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生产规模“原酒 6484t/a（5040t 浓香型原酒，1444t 酱香型原酒）”变更为“原酒浓香型 2750t/a”，暂未建酱香型生产车间。

2、生产工艺暂未设制曲工艺，曲块直接采购。

3、“新建 4 台 10t/h（3 用 1 备）燃煤锅炉”变更为“2×4 t/h（1 用 1 备）燃煤锅炉”。

4、项目实际未设酒糟处理区。酒糟及时外运（封闭式运输），未暂存。

以上变动在落实环评变更报备要求、燃煤锅炉烟气/酒糟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包括环评变更报备所提要求）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制酒车间锅底水、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冷水河。

纯净水制备废水进入内循环池循环使用。

包装车间洗瓶水经收集后与树脂再生废水全部用于脱硫除尘设施，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水。

少量窖底水倒入酒甑地锅回蒸后随地锅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锅炉房冲渣水循环利用。

污水处理站末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除废水中的异味和色素。

2、废气

原材料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两套处理设施。

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排放。

煤场、炉渣堆场定期洒水，堆场上部设雨棚。

酒糟及时清运（封闭式运输）。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原料破碎工艺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作为酒糟原料。

锅炉炉渣、脱硫除尘灰渣外售七星关区星辉页岩砖厂用于制砖。

水制备工段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废弃包装瓶、包装箱外售废品回收站。

表层窖泥循环利用。

废稻草交当地农民喂猪和牛。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及空试剂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酒糟产生后封闭式运输，交当地村民处理，不堆存。

5、其他

污水处理站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流量、pH、COD和NH₃-N，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锅炉烟囱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烟尘、NO_x、SO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设事故应急池。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月27日、202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8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毕节大曲酒产量达负荷的8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3、废气

原材料粉碎粉尘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烟囱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9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3.54t/a、COD1.28t/a、NH₃-N0.009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SO₂84.24t/a、COD84.24t/a、NH₃-N2.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现场监测结果：

厂界西侧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环评变更报备要求、风险防控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2、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酒糟处理须符合相关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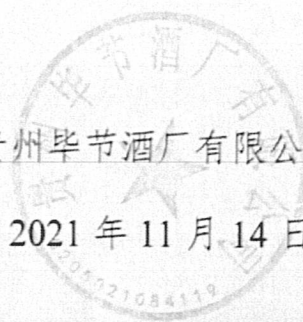
5、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付何明	贵州省水利厅规划处	主任	13595174411
王如松	贵州省水利厅规划处	副主任	13985053689
孙 萍	贵州省铝镁设计院	教授	13595184666
宋 贵	贵州省安顺市安顺市安顺市		1898451213
杨 程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13885718414
张 勇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生产科	13318456808
耿 涛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副总	13885727636
张 科	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生产部	18985350237
郭 华	“ “ “ “	工程	18076077778